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齊拓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5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齊拓茗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

一、齊拓茗（原名齊慕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5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實施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6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74、475、476、4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9月7日6時至7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5樓501號房（葛瑞絲旅店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216號501號房，予以更正），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及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3年9月7日11時21分許，至上開地址搜索，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吸食器1組、電子煙油、電子煙吸食器1組、手機1支等物，經齊拓茗同意後，於113年9月7日18時55分採得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為安非他命類呈陽性反應（安非他命4,520ng/mL、甲基安非他命34,040n

01 g/mL)，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理 由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齊拓茗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0日  
07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見偵卷第147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08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北市政府  
09 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  
10 府警察局中華民國113年北市鑑毒字第376號鑑定書（見偵卷  
11 第143至144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  
12 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卷第166至167  
13 頁）、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14 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於112  
17 年12月6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被告之  
18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19 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業無再經觀察、勒戒或  
20 強制戒治之必要，經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21 項規定追訴，應依法論罪科刑。

22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  
23 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  
25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26 收，而不另論罪。

27 (三)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猶未戒  
28 絕毒癮革除惡習，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顯未記取  
29 教訓，本不宜寬貸，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改  
30 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施用毒品者違反本  
31 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01 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  
02 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  
03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04 手段，高職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  
05 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6 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9 非他命成分，應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除於鑑驗時已耗用滅  
10 失部分外，其餘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1 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包裝前開第二級毒品之外包裝袋2  
12 只，係用以包裹毒品，衡情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且無析離  
13 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1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其內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5 他命成分，除於鑑驗時已耗用滅失部分外，亦應依毒品危害  
16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吸食器本體  
17 雖非毒品，然因沾黏第二級毒品而與之附合，衡情無從析  
18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亦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  
19 品，併予諭知沒收銷燬。

20 (三)其餘扣案物品，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4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25 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楊文祥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表：

10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淨重共1.71公克、驗餘淨重共1.69公克，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共2只）	(1)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華民國113年北市鑑毒字第376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43至144頁） (2)採樣檢品已檢驗用罄
2	殘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具1組	(1)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卷第166至167頁） (2)採樣檢品已檢驗用罄